

本院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時間：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實施電子病歷。

實施範圍：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承辦人：詹承儒  
電話：047115141分機304  
傳真：7124557  
電子信箱：chengju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70023374號  
送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收文編號：10706056  
日期：107.6.08  
承辦單位：病市  
會辦單位：  
正本存查 承辦單位 行政處門員

主旨：貴院（機構代碼：1137050019）申請採用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乙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6月6日一0七員基院字第1070600008號函。
- 二、貴院電子病歷登記之負責系統資訊廠商：自行規劃。
- 三、貴院本次報備電子病歷日期：107年6月12日至永久。
- 四、本次申請電子病歷實施範圍：病理組織檢查報告。
- 五、依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，應將開始實施之日期及範圍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應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所，其變更或停止實施時亦同。請貴院依上開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  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